

隆尧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隆社信办〔2020〕8号

隆尧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隆尧县涉审社会中介机构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开发区、食品城、柳行农场、县直各单位：

根据省、市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经研究制定了《隆尧县涉审社会中介机构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隆尧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1日



隆尧县涉审社会中介机构信用等级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涉及行政审批社会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涉审中介机构”）执业行为，倡导诚实守信、公平有序的经营理念，根据河北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大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的通知》（冀审改办[2019]8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参与行政审批服务过程并提供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监测、运维、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有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条 涉审中介机构信用等级评价，是指对涉审中介机构的信用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评价，并依托评价结果实行监督管理的一项制度。

第四条 县审改办、信用办负责牵头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评价管理办法，结合行业特点，自行制定行业领域内涉审中介机构信用等级评价实施细则，报县信用办备案。

二、评价原则

第五条 信用等级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分类管理、优胜劣汰的原则。

第六条 信用等级评价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日常监督情况进行年度评价，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信用等级评价实行一年一评。

三、评价内容

第八条 涉审中介机构信用等级主要从服务质量、服务时效、服务收费、诚信经营、规范执业和办事公开等方面进行评价。

（一）服务质量。严格按照本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从事相关中介服务，出具的文本、评价、报告等服务成果标准规范。

（二）服务时效。以法定的时间为依据，在合同或协议时间内按时完成服务成果的编制。

（三）服务收费。各项费用的收取能按照国家、省、市、我县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合理收取。

（四）诚信经营。严格按照合同或协议完成服务成果的编制及收费，服务态度好。

（五）规范执业。遵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准则、技术规范等从事相关工作；不违规转包挂靠，不出借资质牟利，在规定的资质范围内承揽业务。

（六）办事公开。建立各类信息公示制度；涉审中介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服务范围、资质条件、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办理时限、服务承诺、信用等级等信息向服务对象公开。

四、评价方法

第九条 信用等级评价采用百分制，各行业依据得分高低，将涉审中介机构信用等级划分为 A 或甲(85 分以上)、B 或乙(75 分以上，85 分以下)、C 或丙(65 分以上，75 分以下)、D 或丁(65 分以下)四个等级，并记入信用档案。

涉审中介机构存在下列行为的，一律定为 D(丁)级：

- (一) 未经依法登记擅自开展中介活动的；
- (二) 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文件及其他文件的；
- (三) 泄露业主单位商业秘密的；
- (四) 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业便利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他人利益的；
- (六) 擅自将许可中介服务事项转托、转包的；
- (七) 以回扣、相互串通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的；
- (八) 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
- (九) 拒不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信用等级评价的；
- (十) 存在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 (十一) 聘用无执业资格人员执业的；
-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每年上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对上一年度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的涉审中介机构进行评价，新设立涉审中介机构未满一个会计年度的不参加信

用等级评价。

第十一条 县审改办、信用办牵头部署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落实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及时报送县审改办、信用办。

各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将本领域内的涉审中介机构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委托给行业协会或者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办理。

第十二条 涉审中介机构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异议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回复并说明理由。

五、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公共事业单位在日常监督管理、行政许可、项目招标、评先评优、信贷支持等工作中，应查询相关涉审中介机构信用等级和信用记录。政府性投资项目需要采购中介服务的，招标文件应注明信用等级要求。

第十四条 对 A（甲）级涉审中介机构：

（一）在办理行政许可审批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优先办理等便利服务；

（二）政府投资项目采购服务时优先选择，招商引资项目及其他项目涉及中介服务的优先推荐；

（三）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可给予适当信用加分；

（四）在日常监管中，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减少抽检和检查频次；

(五) 进行评优评先时优先推荐;

(六) 依照法律法规可以享受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对 B (乙) 级涉审中介机构, 列入正常推荐管理名单。可有针对性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 鼓励和帮助其不断增强信用意识, 提高信用水平。

第十六条 对 C (丙) 级涉审中介机构:

(一)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抽查;

(二) 在其经营业务过程中的信贷支持、争取优惠政策要从严把关。

第十七条 对 D (丁) 级涉审中介机构:

(一) 取消入驻网上中介超市资格, 列入“黑名单”, 3 年内禁止入驻网上中介超市;

(二)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不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三)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采购服务和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活动;

(四) 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增加监管频次, 加强现场核查;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六、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 “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审改办、信用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隆尧县涉审社会中介机构信用等级评价多维模型

附件

隆尧县涉审社会中介机构信用等级评价多维模型

评价维度	权重比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赋分规则	
行业监管信息	50%	行业规范执行情况、 服务成果质量、进件 一次性通过率等内容	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业主满意度	20%	中介服务体验满意度	业主对中介机构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 体验是否满意，其中包括服务成果质 量、依规收费情况、服务时效高低、 执业道德好坏等方面内容	满意	100
				基本满意	80
				不满意	30
其他监管信息	30%	信息公示情况	中介超市网上信息公示是否完整（包 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机构简介、 服务承诺等内容）	信息完整	20
				仅有重要信息（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等），其余空白	15

				基本为空白信息	0
		合同备案情况	中介机构是否使用示范合同文本；是否及时进行备案合同	使用示范合同文本，并及时备案	20
				合同文本未备案	0
		有无业主投诉	无业主投诉		20
			有业主投诉，经查属实		0
		有无业界问题通报	无业界问题通报		20
			凡有资质主管部门、事项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业界点名通报，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要求整改问题的		一票否决（总评分归为0分）
		有无失信记录	凡纳入黑榜的，采取一票否决制；凡纳入红榜的，采取奖励加分制	纳入红榜	40（附加20分）
				纳入黑榜	一票否决（总评分归为0分）
				未被纳入红黑榜	20 （存在轻微失信记录，每条扣5分）

